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
號

承辦人: 黃郁茹

電話:(05)3620123#8918

傳真:(05)3620379

電子信箱: jhua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民雄鄉菁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:府教學特字第110002768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六 (376500000A\_1100027683\_ATTACH1.pdf)

主旨:內政部移民署「109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 (勵)學金計畫」將於110年2月22日至同年3月31日受理 報名,請推薦及鼓勵符合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報名 參加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0年2月1日移署移字第1100018407號函 暨本府109年12月2日府教學特字第10902734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 獎勵,同時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 照,培養新住民子女特殊優秀才能,增加社會競爭力,特 研訂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本(109)學年度計畫重點,摘述如下:

## (一)核發獎項:

 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:增加國際國中 科學奧林匹亞競賽、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、國 際性(含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)身心障礙者



運動賽會、國際技能競賽、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、亞洲技能競賽、全國技能競賽及全國身心障礙者 技能競賽,共計8獎項。

- 2、新住民證照獎勵金:增加「單一級別」證照獎勵金。
- (二)核發金額:新住民子女優秀學生獎學金與清寒學生助學金調整成一致,各組別核發金額自新臺幣3,000元至1萬2,000元不等。
- 四、本計畫報名時間自110年2月22日起至同年3月31日止,報名方式如下:
  - (一)申請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、新住民子女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其子女優秀學生獎學金與清寒學生助學金者,需由「目前就讀之學校」依限於「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系統」(以下簡稱本系統,網址: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)完成線上申報,同時郵寄自系統下載含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、申請清冊與相關佐證資料至該署移民事務組洪偉玲小姐收(100臺北市廣州街15號)。另前揭學校如為「首次」申請,則需先以「1090125450」公文文號於本系統完成註冊作業後,始得登入申請,餘則沿用原帳號密碼登入系統申請。
  - (二)申請新住民證照獎勵金者,需由「申請者」依限自行於本系統完成線上申報,同時郵寄自系統下載含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、申請清冊與相關佐證資料至該署移民事務







組洪偉玲小姐收(100臺北市廣州街15號)。另申請者如為「首次」申請,則需先於本系統完成註冊作業後,始得登入申請,餘則沿用原帳號密碼登入系統申請。

- 五、另本系統僅於110年2月22日至同年3月31日受理報名作業, 為確保新住民及其子女權益,請依上開時間完成報名程 序,如尚有報名及系統操作問題,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9點 至12點,下午1點30分至5點30分,洽詢下列專案人員及系 統廠商:
  - (一)報名作業諮詢專線: (02) 23889393轉分機2604、2605、2606、2548、2549及2579。
  - (二)系統操作服務專線: (04) 23265200轉分機270、278、264及573。

六、檢附計畫1份。

正本: 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 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嘉義縣私立協同 高級中學、國立東石高級中學、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、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 學校

副本:嘉義縣政府教育處電2021/02/0

